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墓字第10600007591號
附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主旨：公告「臺中市烏日區第一公墓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限期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

公告事項：

- 一、墳墓地點：本市烏日區重建段第455地號範圍內。
- 二、遷葬原因：活化旨揭公墓土地，提供當地民眾休憩地點及辦理環境綠美化，以利都市發展並增進公共利益。
- 三、限期自行遷葬期間：106年2月6日起至106年5月5日止。
- 四、公告遷葬期間內，墓主或關係人請儘速向本處第三工作站或烏日區公所申請辦理遷葬及登記補償費發放事宜，聯絡資訊如下：

(一)第三工作站：

- 1、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25號
- 2、電話：04-23891410

(二)烏日區公所

- 1、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
- 2、電話：04-23368016*156

五、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第2項之規定，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存

放於本市崇恩堂，不得異議。

六、有下列事項者，不受理遷葬補償費事宜：

- (一)墳墓遷葬公告前，已自行起掘遷葬者。
- (二)非墳墓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
- (三)未事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起掘作業會勘，而自行起掘遷葬者。
- (四)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全或虛偽不實者。
- (五)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

處長陳志銘